

110 年度四縣市(中彰投澎)能源教育推動中心「認識能源與節能」海報甄選比賽(澎湖縣初賽)

一、依據：

經濟部能源局 110 年度「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為建立學生節約能源的觀念及知識，提升學生繪畫創作能力，並培養學生節約能源的習慣。

(二)全縣國小學生競賽活動，落實學校能源教育功能，藉由點而面的擴散力量，落實能源教育相關宣導政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三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四、送件時間：110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3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（逾期視同放棄）

五、送件地點：澎湖縣文澳國小學生事務處

六、參加對象：以 110 學年度在籍學生為準(即報名時的就讀年級)

(一)國小高年級組 (二)國小中年級組(低年級亦可報名該組)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比賽內容：認識能源與節能，以節約能源、珍惜能源、用電安全、解能源種類、能源形式、能源轉換、節能減碳、生活節能、搭乘大眾運輸……等等與能源應用有關主題。

(二)比賽規格：四開（約 54 公分×39 公分）圖畫紙，採海報格式，直橫式均可。

(三)比賽題材：使用材料不限（凡水彩、廣告顏料、蠟筆、彩色筆等均可），並標明主題，限平面創作，不可裱褙或護貝，不接受電腦列印作品，但文字部分不限。

(四)作品限個人創作，每人參加競賽之作品以 1 件為限。

(五)作品報名表、著作權授權聲明書(如附件)黏貼於競賽作品之「背面右下角」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澎湖縣初賽

1. 每組錄取特優 3 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1,000 元。
2. 每組錄取優等 5 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500 元。
3. 每組錄取佳作 10 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300 元。
4. 各組特優與優等作品由承辦單位送件，參加四縣市(中彰投澎)能源教育推動中心「認識能源與節能」海報甄選比賽決賽
5. 作品成績未達得獎標準則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
6. 得獎之指導教師限一人，給予指導獎狀乙紙，每組指導教師不重複給獎，且指導教師給獎以參加學生之該校教師為限。

(二)四縣市(中彰投澎)能源教育推動中心「認識能源與節能」海報甄選比賽決賽

1. 第一名：取 1 名，頒發獎座乙座及新臺幣 3,000 元禮券。
2. 第二名：取 2 名，頒發獎座乙座及新臺幣 1,500 元禮券。
3. 第三名：取 3 名，頒發獎座乙座及新臺幣 1,000 元禮券。
4. 優 選：錄取若干名，頒發獎座乙座。

九、評審：

- (一)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評審。
- (二)評分標準(主題內容 35%，視覺表現(文字內容、繪畫技巧) 35%，創意表現 30%)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勿於作品正面任何地方書寫姓名或加註代表個人之圖案或記號。
- (二)參賽者應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，無抄襲仿冒、翻譯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，如經發現參賽者違反規定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除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品，並公告違規事宜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作品不辦理退件，主辦及執行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之宣導範圍內，得將參賽作品以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作為公開推廣之用，不另給酬。
- (四)凡經審查得獎之作品，於此次活動以外之媒體刊載、或宣傳使用時，均需註明該作品曾經參加本次活動得獎。

十二、辦理本項活動人員由縣政府依權責敘獎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附件 1

110 年度四縣市(中彰投澎)能源教育推動中心

「認識能源與節能」海報甄選比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	澎湖縣_____國民小學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(2年級可跨組參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		
作品名稱			
作者姓名			
指導老師			

110 年度四縣市(中彰投澎)能源教育推動中心
「認識能源與節能」海報甄選比賽活動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

本人_____同意 四縣市(中彰投澎)能源教育推動中心 基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下，蒐集和利用報名表之資料。

本人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，無抄襲仿冒、翻譯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。若有抄襲等事實，我願意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接受法律上可能處罰。

參賽作品同意主辦及執行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之宣導範圍內，得將參賽作品以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作為重製與公開推廣之用，不另給酬。

此致

四縣市(中彰投澎)能源教育推動中心

作者簽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【右下角】